

福建省教育厅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教人〔2015〕48号

福建省教育厅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编办、人社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党工委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局，有关高校：

现将《福建省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建省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办法（试行）



（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福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开展我省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吸引优秀学生读师范，鼓励优秀人才当教师，培养造就优秀教师，特制定本办法。

一、针对我省小学、幼儿教师队伍性别结构矛盾突出、男教师稀缺的现状，我省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以培养小学、幼儿园男教师为切入点，从2015年秋季新学年开始，在福建师范大学、闽南师范大学、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展小学师范男生免费教育试点，在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展幼儿师范男生免费教育试点。

二、免费师范生招生计划纳入试点学校年度招生总规模，分设区市编制，并由各设区市根据各地编制空缺情况提出计划需求。招收对象为我省参加当年高考的高中毕业生，择优选拔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者。无法完成招生计划时，参照省属本科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招生政策适当降分录取。

三、免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同时按规定享受师范生助学金，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纳入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安排）。免费师

范生因故延长修学年限的，延长期间上述费用自理。中途退学、无法毕业或无法取得教师资格的，应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

四、免费师范生毕业后回生源所在设区市有空编的小学、幼儿园任教。各市（县、区）教育、机构编制、人社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落实好免费师范生的就业工作。免费师范生就业采取专项公开招聘方式，各设区市专项用于招聘免费师范生的岗位数应不少于该市当年免费师范毕业生人数。经专项公开招聘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参加全省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到生源所在设区市公办小学、幼儿园任教。若毕业当年12月31日前仍未到生源所在设区市小学、幼儿园工作的，视为未能履行协议。

五、免费师范生毕业后必须在小学、幼儿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10年。免费师范生入学前应与培养院校和生源所在设区市教育局签订协议书，由设区市教育局和培养院校分别负责履约管理，并建立诚信档案。免费师范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协议的，需经设区市教育局同意，并报省教育厅批准。未按协议从事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免费师范毕业生，要按规定退还相应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六、免费师范生毕业前以及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间内，一般不得脱产参加高层次学历教育，鼓励其在职进修高层次学历。本科层次免费师范毕业生回生源所在地从事2年教学工作后，经考核符合要求的，可免试推荐录取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

究生，在职学习专业课程，任教考核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的，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七、各培养院校要围绕培养造就优秀教师的目标，适应素质教育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要求，科学制定小学、幼儿师范男生免费教育培养方案。实施小学全科教师培养模式。要深化师资培养模式和课程改革，加强师范生职业道德养成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不断提高师资培养质量。

八、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培养院校要深刻认识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同，确保小学、幼儿师范男生免费教育工作顺利实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免费师范生入学后，要建立跟踪培养机制，加强与免费师范生及培养院校的联系，关心其学习和成长。

九、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适时扩大我省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范围。鼓励各设区市参照本办法开展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工作，定向培养农村小学、幼儿教师。各设区市开展的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工作方案应报省教育厅批准后实施。

抄送：福建省教育考试院。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 日印发
